

欢喜城

『欢喜城』

林培源 著

伤心咖啡馆之歌。如今想起，叶贞青只恨自己太过轻浮，轻信了一个比她更轻浮的人。那杯『玛格丽特』是摇晃灵魂的毒酒，从喉咙滚落，滑入肠胃，搅得她浑身发烫，搅得她成了疾风骤雨里站不稳的树枝。叶贞青怕被他的目光洞穿，她太单薄，太透明了，她藏掖不住内心对他的喜欢，在她还来不及判断这喜欢究竟含着多少『真实』的成分前，她就被虏获了。只不过短短的一阵，她就放下了镶嵌在她身体上十几年的铠甲，丢盔卸甲，俯首称臣。

在这剧烈跌宕，时而令她心旌摇曳，时而又令她亦欢亦喜的时光里，她发现，她除了恨自己之外，竟然谁都不恨。这微妙矛盾的情感来得火一般炽热，烧得她面目全非。她就在这火海里跳着孤楚的舞，凄美得像个顾影自怜的戏子。

PRODUCER _JIN LIHONG LI BO JING M GUO
CHIEF EDITOR _CHEN XI FANG ZHAO
CONTRIBUTING EDITOR _DEELY [FROM ZUI
VISION ART _ ZUI Factor [zu@zuiactor.com]
COVER ART _ FREDIE L [FROM ZUI Factor]
TYPESET ART _ FREDIE L [FROM ZUI Factor]
MEDIA COORDINATOR _ ZHAO MENG
PRINTING MANAGER _ ZHANG ZHIJIE
INTERNET SUPPORT _ SHANGHAI ZUI [WWW.ZUIBOOK.COM]

林培源——著

歡喜城



——在我的欢喜城，你会遇见谁？

目录

第一部 琥珀之城

- 第一章 「时间是离弦的箭」 009
- 第二章 「我是一座幽暗的离岛」 039
- 第三章 「城市的另一面」 069

第二部 沉睡之城

- 第四章 「悲伤从来不会有答案」 111
- 第五章 「拥抱是最疏离的姿态」 135
- 第六章 「欲望把眼前的地板铺满」 161

第三部 应许之城

- 第七章 「穿过我青春所有说谎的日子」 185
- 第八章 「所有日子都是云上的日子」 203
- 第九章 「最幸福的事，原来是悲伤的歌」 221

- 「尾声」 253

- 「后记」 259

HU
PO
ZHI
CHENG

琥珀之城



第一章

011
—
037

时间是离弦的箭

入了夜 这城便是灯火璀璨
像镜子 摊成一派支离景象
她的灵魂也跟着碎做一瓣一瓣的
时常有飞机掠过城市上空
它们是剪 而天是柔软的帛
它们裁剪天空 留下一道道狭长的伤口
长长的轰鸣由远及近
这时会有轻轻的压迫感从耳膜渗进来
细细碎碎的 像水挤破颓圯的堤坝



叶贞青的城是块华彩的琥珀，生老病死、爱恨情仇，都密密匝匝裹挟其中了。

她在这座城市生活，一日一日，连呼吸都调成了熨帖的节奏。入了夜，这城便是灯火璀璨，像镜子，摊成一片支离景象，她的灵魂也跟着碎做一瓣一瓣的。时常有飞机掠过城市上空，它们是剪，而天是柔软的帛，它们裁剪天空，留下一道道狭长的伤口。长长的轰鸣由远及近，这时会有轻微的压迫感从耳膜渗进来，细细碎碎的，像水挤破颓圯的堤坝。她痴痴望天，好像天是面镜子，可以照出她所有的美丽及不堪。轰鸣声飞远了，豁然投下一阵凛冽的错觉。这一刻城市阒寂无言，天空是双眸的延伸，她的心被拉扯着，“呼”的一声，抽丝剥茧，飞远了，消失了，再以极慢极慢的姿态，悄然坠落。

——我知道你没有见过她，在这个故事里她是叶贞青，可能在其他地方她叫别的名字。不过没关系，真的。叶贞青在一家社区医疗服务站上班，是个护士。这座城市，类似的医疗机构很多，几个社区就配有一所。叶贞青习惯称它“诊所”，这样叫起来方便多了，不拗口。诊所处在社区侧门，临近马路，门口种着几株高大的玉兰，与绿化带遥相呼应。风吹过，空气中有好闻的花香。诊所不是很大，但药房、诊室，内外科室一应俱全。遇上些小病，能应付过来的，附近居民一般都会就近治疗。虽然没能继续本职工作（她大学的专业是助产护士），不过没关系，这样就很好，她喜欢随遇而安。打打点滴，处理伤口，缝针，拿药……这些基本的医护工作她还是拿手的。前阵子为了申请挂上“定点医疗机构”的牌，诊所里上上下下好一阵忙。因为是第一份正式工作，叶贞青干起来自是卖力，朝九晚五，在刻板的节奏中，遂逐渐活出温润的颜色来，眉目间，也有了随遇而安的姿态。这里医生护士清一色女的，俨然小小的“女儿国”。有两个女护士和叶贞青年龄相当，一胖一瘦，闲暇时爱聊聊八卦，不过心眼一点都不坏，叶贞青和她们相处甚欢。

叶贞青近视，看东西习惯性蹙眉，刻意将焦点保持在某一位置上，这并不妨碍我们细细看她的相貌，她身上有种如水的宁静，头发黑亮，梳得一丝不苟，有时扎起来，有时放下，她略略的瓜子脸，眉毛细细长长的，和着一双明眸，薄薄两片唇时常紧闭着，很少笑，浑身上下干净，就像一株喜阴却向阳的植物，如果凑近一点看，还能瞧见下巴靠近嘴唇的地方一颗针尖大小的黑痣。

下了班，她习惯慢慢走，汹涌的呼吸和杂乱的步伐在身边水一样流过。但她顾不得这些，在繁芜中找丢了的自己。只有这时她的孤寂才是真实的，孤寂将她裹住，再虚掷于浪浮。这时偌大的城不存在一个叫叶贞青的人，也没人在意谁叫叶贞青。这些都无关紧要，真的，因为最要命的是，她就活在一方逼仄的天地里，连周围那团空气，都不是她的。

从诊所回到住的房子，大约半个钟头。

途中要路过一座天桥。这座城市，这样的天桥司空见惯，它们是横跨马路的人行道，它们驮着沉重或轻快的脚步，像马驮着旅人。叶贞青喜欢站在夜里的天桥上俯瞰车流，橙色的灯光打出一片迷幻的颜色，长长的马路淹没在光晕中，慢慢流成河。叶贞青拿起手机拍下来。她喜欢这样日复一日寡淡的风景——也许还谈不上风景，但喜欢就是喜欢，上了瘾似的。

不下雨的天气，天桥像个风尘仆仆的旅人，边缘满载的勒杜鹃开得寥落，但毕竟为这单调的街景添了景致。逼仄的天桥两边摆满地摊，卖的都是些便宜货，吃的用的，一应俱全：臭豆腐、烤番薯、葱油饼、文具、鞋子、卡套、手机配件……它们互不干扰，一字排开。天桥本来就窄，如此一来行人就只能摩肩接踵了。劣质油味飘散开来，众声喧哗，蜷缩在角落里的行乞者被这天桥的热闹所淹没，简直成了天桥的摆设，日复一日，他们的脸孔沾染了这城市的寥落，看起来愈加苍老了。有的小贩将电动车开上天桥，车后座支起一个铝合金的箱子，箱子里摆满了仿制名表；也有的放一张桌子和凳子，贴手机膜；还有卖蟑螂药的，挂着夸张搞笑的广告牌。不过更多的摊子只在地上铺一块布，摆上货，方便城管来时卷起走人。

在广东话里，这些做小生意的叫“走鬼”。叶贞青觉得这名字起得有意思，鬼这东西一向来无影去无踪，偏偏前头还加个“走”字，就更显出广东风味了。粤语里的“走”即“跑”的意思。“走”和“鬼”组合到一起，立刻有了浓浓的市井气。人们批评说这座城市没有人情味，只是赚钱的地方。但她不这样认为，她觉得有无人情味，要看这城市是否有熟悉的气息居于其间，如果有了这熟悉的气味，那它就不是冷淡的、陌生的。叶贞青路过天桥，走过其他摆满地摊的街道，某些熟悉的街景会惹起她淡淡的怀恋，这种怀恋掺杂了些许人在异乡的孤独感。她是潮汕人，老家在澄海，在那里街市总是热闹的，流动摊贩沿街排开，吆喝声说话声混做一团。人们不去超市也能买到日常所需。如此看来，没有地摊的城市总归缺了点什么。地摊就像那

些四处迁徙的动物，不管这天地如何寂寥寥、空荡荡，它们都能随遇而安。

叶贞青在天桥买过一只闹钟，卖钟的是个长得很黑的中年妇女。那时是冬天，女人怀里的男婴裹得密实，冷风吹得她脸颊红红的，额头有很深的皱纹，头发却梳得一丝不苟，只有一缕刘海儿垂了下来。大大小小的闹钟摆在地上，泛着街灯的光。中年妇女操一口成都话问她：“你要啥子嘛？我给你挑。”叶贞青刚想说“我自己来就行”，那女人不由分说弯下腰，一手抱着孩子，另一只手利索地拎起一只红色的闹钟，露出黑黑的牙说：“靓女，这个好正的！”叶贞青对她突然转过来的广东式普通话颇为惊讶，她尴尬地笑了笑，又看了看她怀里的孩子，他正睁着一双黑漆漆的眼睛盯着她，像只小兔子，叶贞青想：“如果买了个劣质产品，就当做件好事吧。”于是她付了钱。女人接过钱，顺手就塞进裤袋里，再扯了个塑料袋装好闹钟递给叶贞青，一系列动作行云流水。

临走时，叶贞青想摸摸那孩子的头，转念一想还是作罢。她留恋地看了一眼，就走了。她对小孩很疼惜，这疼惜与生俱来，是渗进了血脉的。

她抬头看了看，天空整片整片被灯火照得通红，好像城市某个地方起了大火似的。

现在她住的房子，床头还摆着这只红色的金属闹钟。“感情像个闹钟，按一下就停。”听这首《出卖》，还是在初中，这句歌词不经意掉进她心里，她喜欢得不得了。那时她就痴痴地想：如果按下闹钟就能让一切停止，该多好。为了印证这个念头，她买下这只闹钟。一晃过去了好久，回想一下才觉得好笑。因为现在她知道了，歌词不过是个比喻，因为精准和形象，才会一直留存于她的记忆中。如今床头多了只闹钟，倒像摆设。她不常用，偶尔看一眼。闹钟的金属秒针日夜转动，屁颠屁颠不知疲累，滴答滴答的声音似乎是在提醒她：时间在走呢，怎么会停下来？

下了天桥，再拐进一条巷子，抬眼就是一座大厦。这城市里有很多这样的大厦，建了有些年头了，外墙的马赛克瓷砖被风雨洗刷得发旧。她住的这栋躲在新建的楼层背后，像穿着不体面的人。大厦底层住的是看门的老头，谢了顶，年纪五十上下，物业配了一套保安制服给他，但他极少穿。他经常窝在门房里看报纸，见有人来，就抬起头来看看。遇到生面孔，再盘问一下。眼神大部分时候是混浊的，除开这些，他更像个与世无争的隐士。叶贞青和老头没怎么接触，不过进进出出久了，还是熟识了。见了面打声招呼，偶尔攀谈几句。一楼采光不好，老头的脸一半陷进暗处。叶贞青这时就会联想起香港的鬼片，她怀疑这样的大厦里，是不是该发生些什么。

但什么也没有发生。

让我们看看叶贞青住的那层楼吧，坐北朝南，采光很好，倒是处在顶好的方位。

房子是有来历的，它是叶贞青那老早就在外闯生意的叔叔留下的。

叔叔八十年代便从家乡过来这边谋生。早年他做服装生意，后来又做水果买卖。是从家乡收购了荔枝龙眼青枣等生果，包装好，再整车整车拉到城里档口批发。到了九十年代初，经济形势大好，叔叔的生意也水涨船高，他炒股，又转行做起建材生意。有了更多积蓄，就在离市区不远的单元楼里买了一间，把妻儿接过来住。买了车，逢年过节回乡探亲，叔叔都是西装革履的，一副老板派头，神气得很。如此一来，叶贞青一家相形之下反倒寒碜了。

叶贞青的父母在这个弟弟面前，仍然极力摆出哥嫂的架子。只怪今时不同往日，叔叔身上那隐藏不住的暴发户姿态，有意无意便增强了彼此的对比和差距。倒是叶贞青的婶婶，性情还是没变，笑容恬静，衣着整饬，一点看不出有钱人家的派头。叶贞青有个小名叫“老虎”的堂弟，才上一年级，离开乡下一年不到，说话口音已经和先前大不相同，说一句话，又是夹普通话又是夹粤语，听得大家哈哈大

笑。叶贞青喊他，他像见了生人。叔叔拍拍他的头，开玩笑骂道：“老虎你不会说话啦，叫阿姐啊！”他这才抬起头，喊起了姐姐。父亲把包好的红包给堂弟，亲昵地摸他头。他笑一笑，露出蛀了一角的门牙。而后他又抬起头，用眼神询问父母能不能拿红包。叔叔点头默允，他就动作利索地收下了。

趁大家不注意，老虎又一溜烟跑到游戏机室去了。

婶婶摇摇头，笑着说：“这孩子，就知道玩……”

叶贞青父亲说：“没事，过年过节的，给他耍下。”

母亲怕堂弟不安全，吩咐叶贞青跟着他。

叶贞青不太情愿去那个乌烟瘴气的地方，不过为了堂弟，她还是硬着头皮去了。

游戏机室里，清一色都是男孩子，有的叼着烟，有的舔着雪糕，因为冷，不时呼哧呼哧倒吸着气。吵吵闹闹的。打得起劲的，满嘴粗口。游戏机厅是邻居家德叔开的，砖砌的墙壁，房顶搭的是沥青棚，里面光线很暗，顶上垂下来两盏钨丝灯，把整个屋子照得像鬼窟。游戏机屏幕闪烁不止，映着少年的脸，叶贞青看到他们，想起香港电影《古惑仔》，眼前浮现出热血男儿的样子，不禁放慢脚步，眼光四下寻着堂弟的身影。德叔把家安在这里，日子都在吵闹声中度过。打游戏上了瘾的，天还没亮就跑来敲门，德叔在里屋搂着老婆睡觉，被吵醒了，就隔着门喝道：“要死啊，晚点再来！”外面的人可不管，你不开门，他们就继续敲，不过瘾，又拿起石头砸门板。搅得街坊邻居鸡犬不宁，生了一肚子怨气。

叶贞青打心里嫌恶这家游戏机室，但对德叔却怎么也讨厌不起来。德叔和其他邻居不一样，不会对她家冷言冷语。她知道凡做生意的人身上总有股市侩味，怪不得他，这是职业使然，只要本质上不坏就行。叶贞青那时还天真得很，分不清好人和坏人的区别。不过她宁愿相信好人多、坏人少，不然，这个世界不就乱套了？她不会轻易讨厌一个人。

她和德叔打了招呼，径直往前走。主卧室和游戏机室之间用一排